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 (包括首尾 2 天，下稱「推廣期」) 。
2. 又一城 UG 層禮品換領處之換領時間為推廣期內每日的早上 11 時至晚上 10 時。
3. 於推廣期內，顧客必須在又一城最少兩間不同商戶以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銀聯卡或八達通卡 (下稱「指定電子貨幣」) 即日消費滿港幣 1,500 元或以上 (最多累積 3 張即日收據，每張收據須為港幣 200 元或以上)，即可參加即抽即賞乙次。
4. 顧客必須親身到禮品換領處出示於推廣期內的即日又一城商戶收據及相關之指定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正本 (下稱「合資格收據」)，方可進行換領。恕不接受任何影印本、經塗改、重印或手寫之商戶收據及現金付款之收據。
5. 消費並不包括購買又一城購物禮券、購買商戶現金禮券/購物券/儲值卡/禮品卡/禮物卡、任何增值服務、支付寶交易、微信支付交易、慈善捐款、外幣兌換/退款、繳費服務、保險服務、投資產品、銀行服務、金融服務、電訊服務、分拆簽賬、會籍費用、停車場泊車費用、電動車充電服務費用、租用儲物櫃費用、寫字樓交易、分期付款交易、虛假交易及未經許可的交易。如客人的消費交易只付訂金或分期付款，只會計算第一次已付的訂金或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額，客人並須於付款的當日換領禮品及參加即抽即賞，而該交易之餘額於整個推廣期內不可再參加即抽即賞。
6. 所有推廣期以外之收據或電子貨幣付款收據將不獲受理。現金透支、網上購物、郵購、電話訂購、財務費用、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收據及於又一城非按真實交易發出之收據恕不接受。
7. 每張合資格收據只可參加即抽即賞乙次。工作人員於安排換領禮品後，會於有關合資格收據蓋上「已換領」印章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合資格收據不能於相關店舖內用作退款之用。
8. 所有收據必須由工作人員核實方為有效。參加即抽即賞時，顧客須接受又一城 (2011) 有限公司 (下稱「又一城 2011」) 記錄或複印收據上之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持卡人之姓名、商戶名稱及交易金額，以作辦理參加即抽即賞。收集的資料只限又一城 2011 用於是次推廣活動及作核實之用途。
9.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顧客每日最多可參加即抽即賞乙次。
10. 所有禮品乃非賣品，在任何情況下，顧客所換領之禮品將不得取消、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售。
11. 又一城及其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加及不可代替顧客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12.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禮品以實物為準。禮品若被盜竊、遺失或損毀，恕不安排任何補發。所有禮品的款式及質素以供應商最終所提供的貨品為準，又一城 2011 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款式及質素，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3. 如有任何爭議，又一城 2011 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所有顧客須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有關推廣活動的參加辦法條款及細則，否則作棄權論。